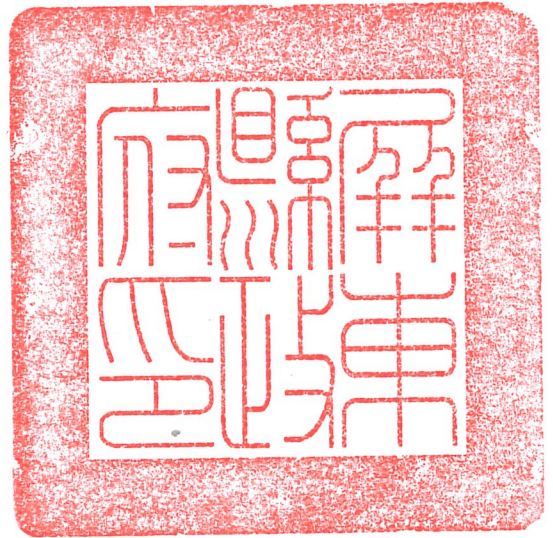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11308928501號
附件：



主旨：申請於113年5月1日（含）以後進入本縣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者，解說員環境教育解說津貼調整為1位解說員費用新臺幣4,000元整。

依據：本府113年1月18日「屏東縣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與旭海部落原住民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解說員環境教育解說津貼收費基準自113年5月1日起調升。
- 二、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申請進入本自然保留區，需由本府培訓之解說員帶領進入，每15人（含）以下需配置1位解說員，以此類推；申請於113年5月1日（含）以後進入本保留區者，每位解說員費用新臺幣4,000元整。

縣長周春米